

#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計算資源服務收費標準

100.1.18 本校 2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8.19 本校 28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「電腦設備與計算資源服務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一、承租人係指服務申請時，提出申請文件之申請人，或由該申請人所指派授權之人，或因業務交接所新指派之承辦人。

第三條 收費方式

一、依照申請使用服務，由本中心提供費用資料，承租人請依照校內相關法規流程，完成繳費。

二、繳費週期包含月、季、年，由本中心與承租人另協調之。

三、長期、大量、專案或特殊規格之租用，其費用調整，由本中心與承租人另協調之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。

一、雲端(虛擬)主機與雲端儲存服務

雲端(虛擬)主機與儲存服務收費標準

| 服務種類               | 計費內容            | 年度費用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雲端<br>(虛擬)<br>主機服務 | 主機基本配備          | 43,000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 1 cpu core   | 4,6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 1GB Memory   | 2,3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 100GB 儲存空間   | 3,0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高階儲存設備(40GB)  | 14,000  |
| 雲端儲存<br>服務         | 基本配備(10GB)      | 2,8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階配備(10GB)      | 6,0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 100GB 基本儲存空間 | 3,000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購 100GB 高階儲存空間 | 35,000  |

附註：

1. 租用期若非以年度為單位，其租金得依照實際租期月數按比例計算，但租期至少需為六個月以上。

2. 若需額外安裝商用付費軟體，如：作業系統、資料庫等，須另行付費。

## 二、高效能運算服務

1. 計費方式為使用計算主機之服務單位，計費單位為元。
2. 服務單位 (SU, service unit)：係指單一計算工作所使用的「核心小時」總數，再乘以特定計算主機之「收費係數」。
3. 核心小時 (core-hour)：係指單一計算工作在執行期間所分配到的「計算核心」總數，與使用這些計算資源的「執行時間」之乘積。
4. 對單一計算工作，以上的定義，可以表示成以下的公式：
  - 甲、 服務單位 = 收費係數 × 核心小時
  - 乙、 核心小時 = 執行時間 × 計算核心
  - 丙、 執行時間 (wall-clock time)：為計算工作開始被系統執行，到結束所需的總小時數（不論計算工作結束的狀態為何）。
  - 丁、 計算核心 (number of cores)：指單一計算工作，在執行之前所要求的計算核心總數（不論實際所使用的核心數多寡）。
  - 戊、 收費係數 (charge factor)：為特定核心或主機之收費值。

高效能運算服務收費標準

| 計算節點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係數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大量記憶體計算節點            | 2.8         |
| 一般計算節點               | 2.0         |
| GPU 加速卡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   |
| Phi 加速卡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   |
| 儲存空間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費用<br>(元) |
| 加購 100GB 高效能運算專屬儲存空間 | 560         |

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